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3 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北矿检测/公司/发行人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北矿检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矿有限	指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徐州分公司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大冶分公司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矿冶集团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北科	指	江苏北矿金属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稀贵中心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稀贵金属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徐州）
华鑫泰昌	指	北京华鑫泰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昊鑫鸿塍	指	北京昊鑫鸿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矿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色资产	指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

		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北矿检测/北矿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版本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 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400 号）、《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6 号）、《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475 号）及《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812 号）、《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906 号）、《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1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20 号）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303 号

致：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北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96HM0M）。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75 号）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北矿检测”，证券代码为“87369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73 号），发行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一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834.79 万元、3,196.32 万元、4,166.30 万元和 2,553.8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26,381.6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8,496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3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196.32 万元、4,166.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8.78%、19.25%。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北矿有限于 2022 年 9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变更设立的具体过程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监督管理程序，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由矿冶集团、华鑫泰昌、昊鑫鸿堃订立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分别为矿冶集团、华鑫泰昌及昊鑫鸿堃。发起人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经查验各发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起人人数在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北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北矿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北矿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2]59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已足额实缴出资。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矿冶集团、矿冶总院系国有独资企业，中色资产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鑫泰昌、昊鑫鸿堃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科改策源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 SSC917，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238，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矿冶集团、矿冶总院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240 号），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上市后，矿冶集团、矿冶总院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科改策源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科改策源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矿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矿冶总院为矿冶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北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北矿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北矿有限的上述变更事宜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及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超出经营范围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关联方发行股份等。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江苏北科及稀贵中心的情况外，矿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江苏北科通过稀贵中心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金额较小，且后续已停止检测业务，并于2024年12月注销稀贵中心的CMA资质，该等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时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江苏北科及相关方能够遵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之后，江苏北科及稀贵中心未再从事相关检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矿冶集团及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承租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性用房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其主要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北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制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换届选举、退休、个别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实行登记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备案或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置换、用途变更等事项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815 号）及发行人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北矿检测旨在成为矿冶检验检测技术领域世界一流的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立足国家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第一目标，不断开拓研究和检验检测

领域，将分析检测专业建设成为在矿冶检验检测领域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专业研发与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以及仲裁中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全球化战略，建设国际知名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公司，不断开拓研究和检验检测领域，最终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以矿冶检验检测技术与服务为特色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外，矿冶集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系因矿冶集团自身生产经营原因产生，不涉及发行人，且案件金额占矿冶集团净资产比例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整体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公司治理方面的衔接准备情况的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均予以了明确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3.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优先股，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依法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股份限售、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避免同业竞

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等一系列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归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归集情况系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为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而实施，在发行人设立前已终止，发行人已收回了全部资金及利息，资金归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发行人设立时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有效实施，后续未再发生资金归集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归集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矿冶集团的安全生产处罚

经核查，矿冶集团因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果朗沟尾矿库“3.27”尾砂外溢事故被罚款 100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较大事故罚款金额区间中的最低额，相关处罚决定书或处罚依据未将该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事故发生后，尾砂外溢至下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甲玛沟尾矿库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后果，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矿冶集团相关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矿冶集团受到安全生产处罚事宜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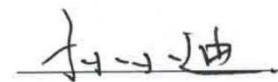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字佳


孙小迪

2024年12月25日